

蒲 坚 主 编

中国法制史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蒲 坚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中国法制史

蒲 坚 主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固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13.125印张320千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100册

统一书号：6263·025 定价：3.30元

导 论

中国法制史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通常在大学二年级讲授。下面先谈谈这门课程研究的对象和学习这门课程的目的。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顾名思义就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和法律作为实现阶级专政的暴力工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同世界上其它许多文明古国一样，历史上曾经经历过漫长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公社时期。在那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然而原始社会也不是一下子就进入阶级社会的，其间有一个相当长的过渡阶段，在我国，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朝的建立，便完成了这一过渡。这时，由于阶级统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国家。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1〕}与此同时，统治阶级又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各种规范，通过国家暴力强迫人们遵守，法律便这样产生了。

夏朝建立起来的奴隶制法律制度，历经商朝和西周得到进一步发展，可是到春秋时期，由于奴隶制社会内部出现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也开始发生变化。到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制的确立，封建制法律制度取代了奴隶制法律制度。我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二千多年，法律制度随着封建社会政

〔1〕《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形式、体例、内容等各方面也不断发生变化，但就其阶级本质来说，一直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地主阶级实现和维护阶级专政、镇压与剥削农民的暴力工具。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社会历史开始由封建社会逐渐变成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在整个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各自都建立过自己的法制，其法制的本质都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的意志。与此同时，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存在过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和孙中山领导的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南京临时政府，他们所建立的法制，则分别体现了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意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则体现了工人、农民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人民民主政权随着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战略目标的胜利发展，也逐渐由分散向集中统一发展，最后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彻底打碎了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废除了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意志的国民党政府的伪法统和伪六法，逐步地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阐明历史上统治阶级怎样利用法律制度维护其阶级统治，巩固阶级专政的；揭示其法制的阶级本质，总结法制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论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法制”一词在我国先秦史籍中就有记载，如《左传》文公六年有“引之表仪，予之法制”《商君书·君臣》篇“立法制、度量，以禁之。”后来《礼记·月令》篇也有“修法制，缮囹圄”的记载。历代有关法制的政记、典、志等著述也迭有所出，但是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从清末民初开始的。自此以后，相继出现了一批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通过他们的艰苦耕耘，取得了

一定的成果,发掘并整理了一些中国法制史资料,写出了许多中国法制史论著,但是由于他们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不够明确,或者囿于“刑制”,认为其研究对象即“法律刑制是也”。或者“大而礼、乐、兵、刑,小而舆服、食货”(1),均作为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更主要的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正确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的阶级本质,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法制史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建立起来的。它之所以成为一门科学,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而能够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给我国几千年的法制发展的历史以批判的总结,正确地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发展变化的现象与本质,正确地解决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正确地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学习中国法制史,其目的概括说来有以下三点:

第一,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法学遗产丰富,史料浩如烟海,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甲骨、金文、简牍、帛书以及经、史、子、集中也保存了大量的法制史资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珍贵财富的一部分,其中有许多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资借鉴的东西,比如“因时立法”、区分故意与过失,偶犯与惯犯,“监守自盗”从重,买卖要“立券”订立契约,、“库藏及仓内皆不得燃火”,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准向别人宅院“投瓦石”,不准往街巷倒污秽,等等规定,在今天仍不失其现实意义。

近几年来,广大政法工作者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的号召,这就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

(1) 程树德《中国法制史》。

结合起来。这样，就要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和建国以前各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法制建设的经验。同时，也要认真总结我国历史上各个时期法制建设的经验。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又说：“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1〕}毛泽东同志要我们承继的珍贵“历史遗产”，无疑也包括法学遗产。我国历史上各个王朝直至国民党政府，都非常重视法制建设，总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因时立法”。几千年来我国法制形成了自己独具的特点，无论是立法、司法、法制宣传以及法理学等各方面，需要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学习和总结，以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提供历史依据。

第二，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大家具体了解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剥削阶级是如何利用法律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在奴隶社会，法律允许奴隶主可以随意杀害奴隶，西周法律规定奴隶可以买卖，而且价格非常低廉，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一束丝。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利用法律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历代的《户律》或《户婚律》，主要就是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农民稍微有所反抗，就被诬为“盗”、“贼”，遭到残酷镇压，贫苦农民采摘地主的几片桑叶，其价值“不盈一钱”，也要“赏徭三句”^{〔2〕}罚作苦役三十天。为了强迫人们遵守法律，历代统治阶级还十分注意法制宣传。据《周礼》记载，早在西周初年就有每逢正月“悬法象魏，使万民观”的制度。明律、清律皆规定于各州县乡里立“申明亭”，宣示国家法律，每逢节日还有专人进行讲解，据说往往是“一人讲说，众人尽听”，以期“使人皆知趋吉

（1）《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2）《秦简·法律答问》。

避凶，不犯刑宪。”^{〔1〕}然而就封建社会来说，立法与守法是矛盾的，因为那时的法律是建立在封建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是镇压和剥削农民的工具，与广大农民的利益背道而驰，农民绝对不会在封建法制下束手待毙，因此不时以各种形式试图挣脱套在他们身上的封建法制枷锁。就地主阶级内部来说，他们之间的利害冲突，有时也是你死我活相当严重的。

在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法律作为专政工具，是大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用来对广大人民进行专政的。尽管他们效仿西方资产阶级，在法典里也写进了一些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款，但事实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富人和贫人之间根本无平等可言。解放前，人们常说：在国民党的法院里“有条(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一针见血地戳穿了国民党法律的虚伪性。

在我国历史上，农民阶级在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中，也曾建立过自己的政权和法制，其中也包括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但是最终都随着革命的失败而化为泡影。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曾经进行过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和资产阶级法制的尝试，但是这个民主共和国，犹如初生的婴儿，很快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扼杀在摇篮里，他们所建立的法制也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化为乌有。

历史实践证明，农民阶级虽然是强大的革命力量，但他们自身是不能改变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的。这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彻底推翻封建制度，同时由于他们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即使象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也因为没有新的阶级力量和先进政党的领导而归于失败。历史又证明，在中国，由于民族资产阶级自身的软弱性和妥协性，他们害怕群众，不敢发动和依靠群众，因此他们仍然没有能力和可能领导完成反帝受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这样，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中国人民正是在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披荆斩棘，浴血奋战，通过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开辟革命根据地，建

〔1〕《大明会典》万历15年本卷20《读法》。

立民主政权和革命法制，最后夺取全国政权，开始了法制建设的新纪元。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在打碎国民党反动国家机器废除伪法统和伪六法以后建立起来的崭新的法制，它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立法、司法、守法的统一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之一。在我国，立法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人们的意志和要求；司法是保障人民的意志得以实现；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美德。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我们看到社会主义法制来之不易，因此，我们要自觉地维护它，并增强自己的守法观念。

第三，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并打好部门法学历史知识的基础。法学基础理论是高等政法院系的基础课，它的任务是学习法学打下专业理论基础。它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法学普遍规律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普遍规律是对各种特殊规律的抽象、概括和总结。法学基础理论正是在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和总结出来的。由此可见，学习中国法制史，了解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有助于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下面我们结合中国历史上的实际情况谈谈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认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适用于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命题。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史，能够使我们了解中国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以及无产阶级如何运用法律这一工具为其阶级统治服务。统治阶级制定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种关系在阶级社会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就是说它直接反映为阶级关系。统治阶级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从而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秩序，巩固阶级专政。从我国封建制法律制度来看，法律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和

对被统治阶级镇压的关系。如前所述，汉代以来《户律》的主要内容，就是用法律手段严密户籍管理，把农民束缚在封建土地上，对他们进行超经济剥削，既不准“脱户”，也不准“脱口”，增减年状，以避课役者，一口徒一年。这仅是对脱漏户籍的处罚，如果服课役时逃亡，则以日计算，一日笞三十。凡有所反抗，则被诬为“盗”、“贼”，动辄以“谋反”、“谋大逆”论罪，不仅本人处斩，而且株连家族。从这些规定来看，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对被统治阶级的镇压与剥削是非常残酷的。当然，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也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就封建法律而言，主要是确认和保护地主阶级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并确认他们在法律上的特权地位，调整他们的内部矛盾，增强内部团结。他们之中的个别成员触犯刑律，一般要得到“议”、“请”、“减”、“赎”、“官当”等优惠，如果犯了动摇封建统治基础的“十恶”大罪，有时也处死刑，但这些都是从维护地主阶级专政这一根本利益出发的。由此可见，封建统治阶级手里的法律工具，其锋芒主要是对着被统治阶级即广大农民的。通过上述实例，再理解“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普遍原理，就会感到非常具体，这样，就能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

同时，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好各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多年来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实践证明，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无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还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都应该具备这方面的知识，了解各部门法甚或其中某些名词概念等各方面的历史源流，这样，温故而知新，将会开扩我们的思路，从中得到启迪，对我们更好地理解现行法搞好本职工作，无疑是有帮助的。

总之，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不是为了向后看，而是为了理解现实，面向未来，亦即“察古知今”、“鉴往知来”，是为了批判地继承我国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提供历史依据；加深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

强守法观念；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解，打好部门法学历史知识的基础，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我国的现行法。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就时间说上下几千年，就内容说也很广泛。在较短的时间内，要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就牵涉到学习方法问题。中国法制史是一门边缘学科，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这是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所具有的特点，了解这一特点，对我们学好中国法制史这门课很有必要。它要求同学们既要有法学基础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下面我具体地谈谈如何学好这门课的问题。

第一、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这是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要掌握的。然后，抓住这几个大的历史阶段中，每一阶段又包括哪几个主要朝代和不同类型的法制。比如我国从夏朝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历经商、西周、春秋四个时期。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从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经过了延续将近三千年的封建社会，这一时期各封建王朝所建立的法制，都是封建法制。¹⁸ 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一时期，又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类型的法制。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大家抓住这个历史线索，就便于掌握我国法制发展的脉络，了解不同时期存在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

第二、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特点。首先要明确每个时期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只有这样，才能够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例如1840年以后清末王朝的法律制度，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利

益，因此，其法律制度既保存了封建制的因素，同时又吸收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形式和内容，从而构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律制度的特点。

第三、要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因革关系。法律制度产生以后，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这种发展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与发展，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斗争，以及统治阶级立法经验的积累等等，都会影响法律制度的变化。这种变化，有时并不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发生的，而是由于上面所谈到的其它种种原因，对法制的本质并无影响，只是在内容和体例上做些调整，就是在书上说的“有所损益”。所谓“损”，就是去掉过时的无用的；所谓“益”，就是增加现实需要的新内容。同时，内容的变化，相应地引起体例的变化。以封建社会的《汉律》而言，它是从战国时魏国的《法经》发展来的，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制定的新法，就是在《法经》的基础上制定的。据说把名称也改了一下，改“法”为“律”叫《秦律》，共六篇，汉初，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三篇，共九篇。同时，刑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把过去的墨刑、劓刑，逐渐由笞刑所代替，而其它刑罚仍然保留。到三国时，曹魏在汉律九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九篇，共十八篇，并把“八议”正式写入律文，在体例上又做了调整，即不仅增加了九篇，而且把带有“总则”性的《具律》，改为“刑名”列入篇首。这一调整使法典在体例上更加合理。因而为历代封建法典所承袭。同学们在学习时要抓住不同时期法律发展的这些特点。

第四，在掌握了一些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知识的基础上，还要学一点中国通史，这两点都是学好中国法制史不可缺少的。有了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就有利于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方面的名词术语，也便于对其批判的继承和借鉴。有了通史知识，就有利于掌握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原因，把某一时期的法律制度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结合政治、经济、文化的差异进行考察，就能够帮助我们加深理解这个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

本质、任务和特点。

此外,同学们在平时学习中,如果有些名词概念弄不清楚,可以查阅《法学词典》和《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通过这些方法也可以解决一些疑难问题。

本书原来曾以讲座形式在《自修大学》(政法专业)陆续发表,现在根据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学的需要和校外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又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同时在体例上也做了较为重要的调整。我们力求做到观点正确,材料翔实,概念明晰,段落清楚,便于同学阅读,并且在每章之后列有思考题,供同学们复习时参考。但是由于水平所限,可能还有不妥之处,希望大家指正。

本书由下列同志执笔(按章节前后为序):

蒲坚 导论、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曹三明 第七、八、九、十章,第十四章第一节。

赵昆坡 第十一、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二节。

张国福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三节。

全书由蒲坚主编定稿。

一九八七年三月

于北京大学

目 次

导 论	(1)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与法律的产生	(1)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夏朝的法律制度	(6)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汤灭夏建立商朝	(12)
第二节 商朝的刑事立法	(13)
第三节 婚姻制度与继承制度	(18)
第四节 司法机关和监狱	(21)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周朝的建立和奴隶制进一步发展	(23)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25)
第三节 刑事立法	(27)
第四节 民事立法	(33)
第五节 婚姻家庭制度和继承制度	(36)
第六节 司法制度	(40)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春秋时期奴隶制的瓦解	(44)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变革	(45)
第三节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变法与封建制的确立	(48)
第四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51)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秦朝的建立及其巩固统一的措施	(56)
第二节	立法概况	(57)
第三节	刑事立法	(61)
第四节	经济立法	(7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74)
第六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两汉王朝的建立与封建制进一步发展	(78)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79)
第三节	刑事立法	(83)
第四节	民事立法	(97)
第五节	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	(103)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07)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12)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	(12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28)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32)
第二节	唐朝的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	(142)
第四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与历史地位	(159)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62)
第九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和法律形式	(168)
第二节	宋律的主要变化	(171)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177)
第十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及其法律形式	(186)
第二节	明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90)

第三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197)
第四节	清律的主要特点	(201)
第五节	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207)
第六节	明清的司法制度	(212)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和清政权性 质的变化	(218)
第二节	清政府的预备立宪	(221)
第三节	清政府的其它立法	(23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42)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主要立法	(246)
第二节	司法制度	(258)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革命性和局限性	(260)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67)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97)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305)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 的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29)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47)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78)

第一章 夏朝的 法律制度

(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6世纪)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与法律的产生

一、夏朝建立以前的我国原始社会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国家和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在她的历史发展中,同其它文明古国一样,曾经经历过若干万年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而氏族公社又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时期。

根据考古学界提供的资料,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的原始群,要算距今大约二百五十万年的元谋人,⁽¹⁾他们是中华民族最早的祖先。原始群是人类初期自然结合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社会的低级阶段。

经过原始人群的艰苦劳动和斗争,大约在距今两万年前,我国社会开始进入氏族公社。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自然形成的人类共同体。氏族公社的第一阶段为母系氏族公社,也叫“母系氏族制”或“母权制”。母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点是妇女在生产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这时的婚姻形态已由原始群时的杂交乱婚转变为群婚,开始在氏族内部的同辈男女之间互为夫妻,后来

(1)见《人民日报》1987年3月1日第1版。